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核准，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56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44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7 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948,000.00 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052,000.00 元。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合计		866,052,000.00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86,107,299.59	43.61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
合计		866,052,000.00	496,107,299.59	-

注：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的防控政策，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	------------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白云电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